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聲字第1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白志隆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（113年度原聲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白志隆（下稱抗告人）之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原聲字第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10月後，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裁定正本給斯時在該處執行之抗告人，經抗告人於113年10月23日收受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，足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是本件抗告期間應自抗告人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起算10日（抗告人是向監所長官提起本件抗告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），抗告期間之末日應為113年11月4日（原末日113年11月2日為週六，延至次一上班日即同年月4日週一為末日），然抗告人遲於113年12月2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起本件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上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」可證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。依上述說明，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

01 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05 法官 楊智守
06 法官 毛妍懿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陳昱光